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交办通知书

昆市监交办〔 〕 号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

一案交由你局管辖。请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局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